



### 有關香港與中國內地跨境破產政策的最新法律發展

(注：香港對於公司的破產的術語為“清盤”，而對於個人的破產的術語為“破產”。為免行文贅余，本文中對於公司及個人的清盤/破產統一以“破產”指稱。)

#### 1. 前言

香港於1997年回歸中國後，內地與香港兩地一直未就跨境破產認可達成共識。此使得申請跨境破產的程序繁複，清盤人亦難以跨境收回資產。就此，兩地積極嘗試解決問題。於2021年5月，中國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及香港律政司司長簽署了一份會談紀要，並設立試點機制，容許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據星島日報2022年8月29日的報道，德勤中國副主席黎嘉恩在接收該報採訪時表示，2022年涉及中港兩地的破產個案較2021年大約多一至兩成。<sup>1</sup>

本文將概述兩地就跨境破產合作的背景，並從法律角度分析有關跨境破產政策的近期發展，及簡要評析相關案例供讀者參考。

#### 2. 中港兩地關於跨境破產的法律背景

自1997年香港回歸以來，中國內地和香港跨境破產上的司法合作有限。此主要受制於兩地在企業破產/清盤法律之差異。於2006年，內地推行《企業破產法》，其中第五條列明：境內裁定之破產「對債務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的財產發生效力」；境外裁定之破產，若涉及債務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的財產，「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不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的，裁定承認和執行」。可見，內地《企業破產法》並不直接認可境外（包括香港）之破產裁定。

而在香港方面，現行有關清盤的法律主要由《破產條例》（第6章）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組成。然而，該兩部法例均無規定與內地跨境破產的事宜。

基於以上因素，在2021年5月前，內地與香港一直未就跨境破產之認可和協助達成共識，令兩地的破產裁決無法跨境執行。

<sup>1</sup> 見 <https://std.stheadline.com/daily/article/2483437/> 日報-金融-黎嘉恩-中港跨境清盤增兩成。



### 3. 跨境破產政策的近期發展

於2021年5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會談紀要》”）。及後，最高人民法院亦頒佈了《關於開展認可和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程式試點工作的意見》（“《試點意見》”）。在試點機制下，內地與香港會在三個試點城市，即上海、廈門和深圳，就跨境破產之事宜合作。換言之，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院會相互認可特定類型的破產程序，並向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接受委任的清算人提供協助。實務上，兩地法院則會參考《內地破產管理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的程序》。此實為中港就跨境破產認可政策之一大進步。

香港清盤人必須滿足以下四項要求，方可成功根據試點機制向內地法院申請認可和協助：-

- a) 債務人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試點意見》第4條，一般而言，當債務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已經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連續存在 6 個月以上，試點機制才適用。不過，內地法院也會考慮債務人公司的主要辦事機構所在地、主要營業地、主要財產所在地等因素。
- b) 債務人公司必須在試點地區")有主要財產、營業地或代表機構  
根據《試點意見》第1條和第5條，由於只有試點地區的內地法院獲得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參與試點機制，因此債務人公司必須在該等試點地區擁有實質財產或業務運營。
- c) 強制清盤、公司債權人自動清盤或由清盤人提出的公司債務重組程序  
根據《試點意見》第1條和第5條，由於只有試點地區的內地法院獲得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參與試點機制，因此債務人公司必須在該等試點地區擁有實質財產或業務運營。
- d) 不存在內地法院根據最高人民法意見第18條不予認可或協助的情形  
該等情形包括：債務人主要利益中心不在香港或者在香港連續存在未滿六個月的、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2條的、對內地債權人不公平對待的及存在欺詐的。

與此同時，根據《試點意見》第6條，申請許可和協助香港破產程序的香港管理人，應在申請中提交下列材料：-

- a) 申請書；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請求認可和協助的函；
- c) 啟動香港破產程序以及委任香港管理人的有關文件；
- d) 債務人主要利益中心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證明材料，證明材料在內地以外形成的，還應當依據內地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
- e) 申請予以認可和協助的裁判文書副本；
- f) 香港管理人身份證件的複印件，身份證件在內地以外形成的，還應當依據內地法律規定辦理證明手續；
- g) 債務人在內地的主要財產位於試點地區、在試點地區存在營業地或者在試點地區設有代表機構的相關證據。

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文件沒有中文文本，申請人應另外提交有關文件之中文譯本。

儘管試點機制簡化了香港與內地之間跨境破產程序，但試點機制仍存在明顯的限制。香港清盤人在內地進行清盤程序仍面臨不同的潛在困難。首先，只有三個試點地區的內地法院將參與試點機制。如果相關債務人公司在內地三個試點地區以外的城市或者地區擁有資產，香港清盤人仍難以向內地法庭申請認可和協助。其次，香港清盤人在內地履行若干職責時需另經內地法庭批准。例如，根據《試點意見》第14條，香港清盤人若要將財產轉移出內地和設定財產擔保，他們需要獲得內地法庭的額外批准。此導致香港清盤人在處分債務人公司在內地的資產時，可能會引起延誤和招致額外的法律費用。

#### 4. 跨境破產的案例

案例一: *Re Samson Paper Company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2021] HKCFI 2151

在*Re Samson Paper Company Limited (in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2021] HKCFI 2151一案中，香港法庭首次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破產法庭發出跨境破產的認可和協助申請。以往，內地法院從未正式承認不是由內地法院所委任的公司清盤人。

案中的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而資產主要在內地，包括在 (i) 上海和深圳註冊的附屬公司, (ii) 在北京的物業, 和 (iii) 一些內地關聯公司的應收款項。在2020年7月，



清盤人在百慕達被委任，其委任及權力隨後於 2020 年 8 月在香港獲得認可。當該公司在香港被強制清盤後，清盤人便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破產法庭發出認可和協助申請，盼能進一步協助他們獲取和收回公司在深圳的重要資產。

基於以下原因，夏利士法官 (*Harris J*) 發出認可令：

- 一、香港法官可以按照《會談紀要》、《試點意見》之法例，向內地試點城市之法院發出認可和協助申請。而本案中，發出認可令之決定與《會談紀要》、《試點意見》的條件相符；
- 二、此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 三、此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連續六個月以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案例二: *Re Hong Kong Fresh Wa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2022] HKCFI 924

在*Re Hong Kong Fresh Wa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案中，香港法庭向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破產法庭發出跨境破產的認可和協助申請。

案中的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在浩澤淨水（母公司）旗下。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同時，母公司在內地的主要資產是其對於上海註冊的附屬公司的持股。

於2021年4月16日，第三方在開曼群島被委派為浩澤淨水之清盤人。在2021年7月27日，該第三方亦被香港法庭委派為香港浩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清盤人。為了清算浩澤淨水在內地的資產，清盤人需查閱浩澤淨水旗下的上海附屬公司的資料。可是，該上海附屬公司的管理層並不理會清算人的要求，沒有合作提供相關訊息。清算人希望在上海獲得跨境破產的認可和協助，以便向上海市人民法庭申請命令來取得有關資料。

就此，夏利士法官 (*Harris J*) 指出，在決定內地法庭是否就有關清盤人對於該資產的權力最合適的訴訟地時，法庭除了考慮該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否在香港外，亦會考慮清盤人所想控制的公司資產是否主要在中國內地。因此，夏利士法官 (*Harris J*) 基於其 案例一 的判決，向清盤人發出跨境破產的認可和協助申請。

## 5. 結論



試點機制推出後，香港便成為首個已經與中國內地設立了破產程序相互認可和協助機制的司法管轄區。《會談紀要》、《試點意見》等新增的法律文件不但簡化了申請跨境破產的流程，亦令香港和內地的從事破產領域的相關人員更有效處理跨境公司破產和資產追回之事宜。這個新協議首階段將應用於上海、廈門和深圳這三個試點內的中級人民法院。隨著試點機制落實，我們展望試點機制能逐漸擴大範圍並進一步擴展至更多內地地區，藉以加強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合作。